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A、B 股股票简称：*ST 南电 A、*ST 南电 B，股票代码：000037、200037）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午开市起开始停牌。公司于 5 月 31 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2）。6 月 7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3）。6 月 15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4），确认本次停牌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6 月 22 日和 29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5、2016-036）。6 月 30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7）。7 月 7 日、14 日、21 日和 28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8、2016-041、2016-042、2016-044）。7 月 29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6）。以上信息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。

2016 年 6 月 15 日，公司向 9 家单位发出了《意向重组方邀标书》，以征集有意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意向重组单位。随后，公司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，配合意向重组单位开展现场考察和相关资料查询等前期工作。截至 2016 年 7 月 4 日投标截止日，公司收到了 3 家意向重组单位的投标文件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7 月 28 日、29 日披露的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和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）。

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参与和配合下，会同有关各方开展了前期尽职调查和相关论证工作，要求 3 家意向重组单位提供必要的补充资料并就相关问题作出核实，并分别与 3 家意向重组单位就其递交的方案进行了沟通和初步谈判。

目前，公司尚未确定意向重组方，亦未与意向重组单位就相关方案达成一致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配合相关各方尽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，以期早日确定重组方及重组预案。

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，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，及时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

鉴于本次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